

陕西省康复医院2025年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

合 同

项目编号：ZX2025-05-15

合同编号：SKFY-CGB-Q-F2025-12

甲 方：陕西省康复医院

乙 方：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陕西省康复医院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陕西省康复医院2025年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2025年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》（合同编号：SKFY-CGB-Q-F2025-12，以下简称：“合同”）。

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合同条款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磋商文件；
- (4) 响应文件；
- (5) 其他(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)。

2. 合同标的(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

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承诺 (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和基本要求)
2025年第三方实验室检测服务项目	1	项	1、乙方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，确保磋商文件中所有项目均可按时按质量完成，并对送检标本检验报告承担责任； 2、LIS系统对接过程中所出现的接口费用乙方承担； 3、乙方协助医院检验科15189评审。

3.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3.1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玖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（¥951,983.00元）；
成交结算比例：百分之二十七（27%）。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、预期利益、售后服务、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

他义务的费用等。

3.2付款方式：双方按照实际检测项目费用总金额，根据成交费率（27%）据实结算。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合同期限内，按每月实际检测项目费用，根据乙方提供的（增值税普票）发票金额，按3个月的账期滚动支付。

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发票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。

3.3支付方式：甲方以人民币电汇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，各方自行承担与己方相关的银行费用。

甲方仅认可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。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，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，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. 合同签订地：陕西西安

5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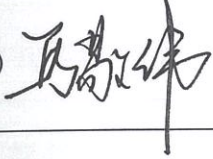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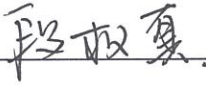
6. 其他约定：

6.1乙方联系人若有更换须经甲方同意，否则认为该联系人作出的决策为乙方决策；

6.2甲、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预留的地址视为送达地址，相关文件一旦寄出，无论签收与否均视为送达。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，应当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，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，本合同地址同样适用于司法送达；

6.3合同约定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；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	乙 方 西安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 (盖章)	 (盖章)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	地址：西安市经开区尚稷路8989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C座11-15层
邮编：710065	邮编：710041
授权代表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曾湛文
	授权代表：(签字) 
电话：029-89288722	电话：029-82683888
传真：/	传真：029-82681388
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开发区东区支行
	账号：103600216906
日期：2025年7月 16 日	日期：2025年7月 16 日